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邵崇董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1.3 本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王学为先生、总经理杨海贤先生、财务负责人余晓明先生声明：保证 2003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能源 A	
股票代码	00002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坚	周朝晖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3 层	
电话	0755-83684356	
传真	0755-83684248	
电子信箱	seic@szonline.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2,847,777,217.64	2,172,313,877.55	31.09%
流动负债	1,381,370,718.49	1,355,467,329.38	1.91%
总资产	8,504,089,116.11	7,994,429,248.12	6.3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111,488,330.54	2,891,875,964.69	7.59%
每股净资产	2.59	2.40	7.5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58	2.40	7.52%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净利润	229,719,465.75	327,223,631.30	-2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693,248.90	326,173,391.85	-29.58%
每股收益	0.19	0.33	-41.50%
每股收益 (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19	—	—
净资产收益率	7.38%	11.23%	-3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94,967.90	1,807,651,085.04	-47.6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383,932.49
营业外支出	-340,337.48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3,862.2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1,240.40
合计	26,216.85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4,5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664,778,960	55.28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	25,674,511	2.14	已流通	--	流通股东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	13,935,401	1.16	已流通	--	流通股东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	9,428,796	0.78	已流通	--	流通股东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	8,746,990	0.73	已流通	--	流通股东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	8,220,061	0.68	未流通	0	法人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01,639	0.49	已流通	--	流通股东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	--	5,409,556	0.45	已流通	--	流通股东
西北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0	5,259,870	0.44	未流通	0	法人股东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	4,990,355	0.41	已流通	--	流通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力	202,872.54	147,529.95	27.28	3.19	14.85	-21.30
其他	3,470.08	1,932.98	44.30	139.89	200.21	-20.17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69,678.92	--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力	202,872.54	147,529.95	27.28	3.19	14.85	-21.30
其他	3,470.08	1,932.98	44.30	139.89	200.21	-20.17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69,678.92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深圳	205,161.78	3.59
其他地区	1,180.83	0.00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售电收入，2003年1至6月售电收入为2,028,725,394.57 元，同比增加62,655,070.99 元，增长3.19%，售电毛利率为27.28%，同比减少7.38%，主要系售电单价下调所致。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主要系本报告期无补贴收入。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8日，本公司与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合同》，共同投资成立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本公司投资15000万元拥有该公司的60%股权，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建设两套规模为2*180MW的高效率PG9171E大型燃气机组，总投资约为11亿元，公司拟定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经营发电、供电项目；发电用设备、燃料、材料采购；电力技术和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培训。该项投资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2003年6月4日，本公司投资金额15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第一台单循环燃机机组的立项审批工作及余热利用循环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获得项目在省环保局的立项批文、完成了电厂厂址的勘探工作，并获得规划、国土等部门对电厂用地的批准、获得有关部门对电厂用气、供水、并网等的批复意见。

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东北电力设计院进行电厂的设计工作，通过招投标方式分别签定了主设备的订货合同；其他辅机设备的招投标工作正在进行中。

由于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尚在办理之中，为设备按期到货，保证明年用电高峰期前投产，受其他股东委托，并签定相关协议，本公司代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垫付了有关设备货款，目前累计6274.1万元人民币，并代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向美国GE公司开具了额度为3877.9万美元的远期美元信用证。上述资金待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后即由该公司偿还。

2、收购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57.5%股权

2003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 7875 万元人民币收购惠州市国惠基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广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7.5% 的股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的专营，瓶装燃气的经营。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5 至 6 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35687.71 元。

5.10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3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700.54	6,600.00	-3,277.64	4,654.97
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2,443.47	5,587.76	0.00	0.00
东部电厂筹建处	-0.04	48.85	0.00	0.00
深圳市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149.02	26.17	273.63	282.73
深圳市鸿运成实业公司	28.67	1,353.35	0.00	0.00
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73	76.25	0.00	0.00
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6.20	7.69	320.58	320.58
合计	-4,984.39	13,700.07	-2,683.43	5,258.28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关于发电机组委托运营合同书》，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将 1 号、2 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机及生产辅助系统、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 3 号、4 号、5 号、6 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委托运营方式在全面考核发电机组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等各项运营计划指标的基础上实行电厂运营总费用承包，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单位运营费用 0.0415 元/千瓦时、按发电量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运营费，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以单位管理费 0.003 元/千瓦时、按发电量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2003 年上半年两公司分别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运营费 65070562.57 元、110861327.95 元。

2、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或国家计划内订货会方式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1999]213 号《关于调整省电力燃料公司综合费收取标准的复函》，按照煤炭到岸价（煤炭的货款+运输费）的 1.55%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取采购燃煤劳务费。2003 年上半年两公司分别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燃煤劳务费 2351961.36 元、4658398 元。

3、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参照广东省电煤运价承担两公司所购煤炭运输工作。2003 年上半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支付购煤运输费 22452707 元、44659295.25 元。

4、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租赁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S106B 机组，并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与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S106B 燃汽轮机发电机组”、“S106B 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租赁合同，该事项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2002 年 4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02 年 6 月 30 日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03 年上半年，月亮湾燃机电厂应支付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租赁费计 15898788.88 元。

5、2003 年上半年，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712946.79 元、2569420.18 元。

6、2003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贷款给本公司，贷款用于本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金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贷款 180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1 至 6 月，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贷款给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6.6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3]189号文《关于调整深圳市燃气轮机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经广东省物价局重新审核，本公司控股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参股金岗电厂上网

电价从0.75元/千瓦时（含税）调整为0.72元/千瓦时（含税），调整后的上网电价从2003年7月1日开始执行。

相关公告刊登在2003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6号发电机组(30万千瓦燃煤机组)于2003年6月10日并网发电,2003年7月13日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于2003年7月28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相关公告刊登在2003年7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2003年7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定《授信额度协议》。其主要内容为: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授信期限从2003年7月14日至2006年7月14日止,授信业务品种为借款。

相关公告刊登在2003年8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7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7.1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63,426,169.68		1,980,535,394.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94,629,281.39		1,291,027,907.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249,970.68		5,070,792.6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546,917.61		684,436,695.1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7,501.15	25,574.88	3,080,216.68	29,960.52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51,222,498.56	15,358,588.53	30,118,868.23	15,806,392.09
财务费用	6,316,967.28	2,203,612.13	23,127,548.75	-2,198,83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254,952.92	-17,536,625.78	634,270,494.87	-13,577,601.0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1,944.03	243,852,465.21	-3,542,873.60	316,440,090.83
补贴收入			61,793,824.11	
营业外收入	383,932.49	15.00	2,507,226.03	239,493.94
减：营业外支出	340,337.48	50,002.09	552,37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366,603.90	226,265,852.34	694,476,293.53	303,101,983.71
减：所得税	40,155,262.93		85,329,439.75	
减：少数股东损益	231,491,875.22		281,923,22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719,465.75	226,265,852.34	327,223,631.30	303,101,983.7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383,153.62	499,467,750.09	119,877,645.30	390,771,984.21
其他转入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94,102,619.37	725,733,602.43	447,101,276.60	693,873,967.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537.36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0,107,099.90		19,882,572.34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83,759,982.11	725,733,602.43	427,218,704.26	693,873,967.9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83,759,982.11	725,733,602.43	427,218,704.26	693,873,967.92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2 财务附注

7.2.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

7.2.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收购了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57.5%的权益性资本，自2003年5月起，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将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03年6月投资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占有该公司60%股权，自2003年6月起，本公司将该公司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〇 三年八月十三日